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中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中东分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及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与迪拜“向东看”战略发展上高度一致，我国与迪拜在经贸领域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基础建设及园林景观工程建设方面的核心技术在迪拜市场中具有很大的潜力和需求，为寻找公司业务增长点，通过项目合作，将公司成熟的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科技研发等技术带入迪拜市场，公司拟在迪拜设立中东分公司，以积极推动基建业务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打开迪拜乃至中东市场，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提高企业知名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中东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铁汉中东分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为准），
其他具体注册信息将根据项目情况及当地政策办理。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